

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公告

2024年9月10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0583破申31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点石成山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（2024）苏0583破29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点石成山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点石成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全体债权人，截止2024年11月12日收到表决票1张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1家，发出表决票1张，收回表决票1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4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该公告同时公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及管理人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点石成山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